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或「仲琦科技」)本次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0,000 仟股，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下稱「本次私募案」)，該私募計劃擬用於擴廠及購置相關機器設備。本承銷商因應該公司之需求，提供有關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供其參考。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仲琦科技 108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補充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且亦不對外正式公告，若本次私募案計劃有所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者，本承銷商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仲琦科技成立於 1986 年 3 月 24 日，於 1998 年 12 月 10 日上櫃，並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轉上市。該公司為國內網通設備廠之一，主要從事 Cable Modem 研發與製造，2012 年開始布局自有品牌「Hitron」業務，客戶包含有線電視、電視台，以及電信數據服務等廠商為主，近年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達營收 9 成以上。公司股權尚屬分散，第一大股東(即董事長兼總經理)僅約 3%，目前並無主要股東。

二、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以纜線數據產品線產品為主，包含 Cable Modem、Cable Router、Cable EMTA 及 Cable Modem module 等，近幾年積極跨入非 Cable 領域，如 WiFi、PON ONU、車聯網等產品。在中美貿易衝突混沌不明的情況下，希望能迅速增加非 Cable 領域之營收比重以及提供客戶更多優質的產品組合，故評估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作為該公司私募對象，藉由其提供運營策略、行銷布局規畫、管理知識、研發經驗等，讓該公司在非 Cable 領域之業務比重能迅速提升，故辦理私募之必要應屬合理。

(二) 辦理私募之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私募資金係用於新建廠房與購置相關設備，規劃在北越海防市建置越南新廠，未來新廠建置後，搭配現有的中國蘇州廠，將有助靈活調度產能、調節生產成本，並提升產品競爭力。

依該公司提供之相關資料，越南新廠目前已完成前期工程(含建照取得、繳納空汙費、營建廢棄物及周邊道路修補及維護、整地工程、管線審核、申報開工等)，鋼骨工程與結構體工程進行中，預計可於 2020 年上半年完成建廠並開始申請相關使用執照，機器設備依規畫進度購置與驗收，預計於當年下半年開始投產。

越南新廠之主要產銷產品為 Cable Modem，係該公司目前主力產品，並以美國市場為主。依該公司提供未來各年度之產銷量、營收、毛利與營業淨利、現金流量等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入
2020	2,500K	2,400K	3,806M	61M	1M	133M	134M	134M
2021	3,100K	3,000K	4,758M	96M	36M	146M	182M	316M
2022	5,100K	5,000K	7,930M	238M	148M	234M	382M	698M
2023	5,550K	5,500K	8,723M	262M	172M	252M	424M	1,122M
2024	6,550K	6,500K	10,309M	397M	307M	164M	471M	1,593M
2025	6,550K	6,500K	10,309M	397M	307M	164M	471M	2,064M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該公司辦理私募之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三)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規劃積極跨入非 Cable 領域，希冀藉由引進策略投資人以縮短其學習曲線，故評估遴選國內知名網通大廠為潛在私募股東，並將提報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故應具可行性。

經該公司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泰」)成立於 2003 年，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之專業網路設備廠商之一，以 OEM/ODM 為主，與該公司自有品牌之經營策略具有互補效益。明泰主要產品為非 Cable 領域且涵蓋面廣，包含區域/都會網路、無線寬頻網路、數位多媒體網路與企業行動方案事業體等，公司總部位於臺灣新竹科學園區，全球有三大研發中心，研發人員逾千人，因應 5G 及邊緣運算優勢，明泰未來重點發展產品為電信級交換器、工業等級寬溫交換器、車用毫米波雷達及 5G 設備系統等。

該公司與明泰之產品線的重疊性低，並可進行多角化銷售之策略，加以生產基地可相互支援，且未來更可透過聯合採購方式以降低成本等綜效下，希望藉由與該集團之合作，以期未來協助公司能進一步提升盈利及股東權益，共創互惠雙贏。故該公司

評估引進明泰成為策略夥伴，藉由其提供運營策略、行銷布局規畫、管理知識、研發經驗等，在產銷與研發上的合作，對於該公司之營運拓展應具正面效益。

綜上，該公司對於應募人之選擇，其必要性應屬合理。

(四) 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228,986 仟股，加計本次私募股數 100,000 仟股後，預計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28,986 仟股，本次擬私募總股數占私募後股數為 30.40%，不排除策略性投資人將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有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茲將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1. 對該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以客製化的研發與(品牌)自主設計服務業務為主，2008 年起積極開發自有品牌通路，並落實在地化服務，近年來持續專注於 DOCSIS CPE 和技術差異化的業務模型，提供支持客戶開發的專業知識，與高度支持 MSO 業者提高 ARPU(用戶平均收入)和用戶滿意度。該公司產品的設計、功能與品質為主要客戶所接受，漸漸形成規模經濟，並經常受客戶邀請參加高階主流產品標案，目前仲琦科技的出貨量應佔台灣相關纜線數據機產品出口總量之前五大，其中 90% 以上的產品為自主品牌，於國際上主要的品牌競爭同業如 Arris、Technicolor。

本次私募案件主要係為因應中美貿易戰關稅等長期發展需要，擬用予建置越南廠房及相關機器設備，而考量所洽應募人-明泰科技，因雙方產品線的重疊性低，並可進行多角化銷售之策略，加以生產基地可相互支援，且未來更可透過聯合採購方式以降低成本等綜效下，希望藉由與該集團之合作，以期未來協助公司能進一步提升盈利及股東權益，共創互惠雙贏，故推估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之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對該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案計劃將用於新建越南廠房與購置相關機器設備，因私募資金可取代銀行借款，除可減輕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外，並可取得長期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及維持財務彈性。另應募人本身營收規模優於該公司，且其集團資源、電信業者之客戶鏈，以及上中下游整合能力佳，係有利該公司強化競爭力以提升營運績效、擴大規模及提升獲利水準，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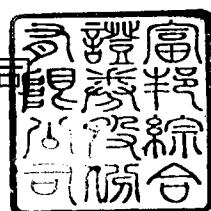
2. 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藉由本次私募案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需求，並將積極創造獲利來源與競爭利基，利用雙方之產品線重疊性低，可進行多角化銷售之策略外，加以生產基地可相互支援，與透過聯合採購以降低成本等綜效下，進而利用該策略性投資人之集團資源，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持續提升營運績效，而與公開募集作業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更將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案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三、結論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案最重要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持續提升營運績效，有助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私募案計劃擬用於擴充廠房與購置設備，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若發生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該公司本次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證券承銷商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 史 緝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僅限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使用)

獨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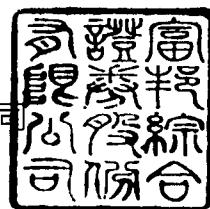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託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琦科技」)委任，就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仲琦科技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仲琦科技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仲琦科技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仲琦科技之董事或監察人。
5. 仲琦科技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仲琦科技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仲琦科技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史 紹史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